

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 一、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(1) 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现象。

(2) 公司十分重视对外担保的控制，对符合规定的担保有专门的审批流程，并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处于受控状态，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，公司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聘任贺雪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贺雪琴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贺雪琴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梁发贤、李瑶、徐志鸿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